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開）票須知

114年3月17日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一、時間：1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3時00分止（中午不休息）。

二、地點：本校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三、行使同意權人資格：投票當日前 15 個工作日（114年4月2日為統計基準日）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含專業技術人員）。

四、領、投票方式：

（一）請行使同意權人攜帶「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教職員行使校長候選人投票通知單」及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本校教職員證或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未帶證件者，不得領票），應親自簽名領票，以無記名方式分別對每位候選人逐一行使同意權，並以提供之工具圈選，非使用提供之圈選工具圈選以廢票計。

（二）行使同意權時，應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五、選票按校長候選人分別印製不同顏色選票：1號校長候選人楊政穎教授選票顏色為金黃色；2號校長候選人鄭明松教授選票顏色為粉紅色；3號校長候選人李文熙教授選票顏色為白色。每張選票僅有一名候選人，印有「同意」、「不同意」欄位，請依個人投票意向圈選「同意」或「不同意」其中一個欄位（圈選二個欄位或無法辨識圈選意向之選票為無效票），圈選後選票請依顏色區分投入相對應顏色之票匱。行使同意權選票投錯校長候選人票箱，得回歸該顏色之票箱。

六、開票日期及地點：114年4月16日下午3時00分投票截止後，隨即在本校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公開開票。

七、同意權行使由教職員就公告之每位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獲得超過選舉人五分之一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

八、選票有以下情形者為無效票：

（一）不使用本校提供之圈選工具者。

（二）戳記未蓋在同意或不同意圈選欄位者。

（三）戳記同時蓋在同意或不同意圈選欄位者。

（四）戳記蓋於同意或不同意圈選欄位以外之位置者。

（五）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九、選務監督人員及投開票所主持人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產生。